

前摇摇言

作为一部现代哲学经典,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自问世以来一直吸引着众多的解释者。由于著家立场各异、又各有侧重,所以纷争不断、褒贬不一。《逻辑哲学论》正承受着自身既定的命运。

以本书的篇幅,绝难对这部著作作面面俱到的考察,也无法就各种解说抒发太多的议论。

本书选取的是命题学说这条线索,力图藉此揭示《逻辑哲学论》的“言说”与“沉默”的双重主题。因此,所提供的只可能是该书思想的一个概貌。

维特根斯坦是从探讨言说的实质开始的。他认为,一方面,言说是关于世界的言说,是以语言再现世界,因此,有意义的言说是严格依照世界的。而另一方面,世界就是能被言说的世界,是要拿来同语言相比较的,因此,世界又是依赖于有意义的言说的。语言可以言说世界,也必须言说世界;世界可被语言言说,也必须被语言言说。语言与世界是完全同型同构的。

于是,语言与世界共有着一条同伸共展的界限。界限之内是可说的、而且完全可以说清楚的东西,也就是世界的“如何”。而界限的那一边则是不可说的神秘之域,也就是世界的“为何”。这个领域没有自身的正面的规定性,是纯粹的负面,是言语不可及的禁区,只能由可说的领域显示出来。

可是,这神秘之域拥有巨大的诱惑力。虽有坚如磐石的界限,可人

们还是一而再、再而三地企图撞开这道界限。于是，便有了各式各样的无意义的言说。这些言说尽管劳而无功，却是人类不可遏制的冲动的真实记录。整部哲学史注定废话连篇，可也没有什么力量大得足以让它不再延续下去。维特根斯坦本人就是这样一位受诱惑者。他承认《逻辑哲学论》所说的全是无意义的废话，可又将它比做一架可借以登高的梯子。这如何可能？

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关于言说与沉默的双重主题的探讨，与其说为我们提供了什么确切的答案，不如说只是把这个悖谬的话题更加尖锐地摆在了我们眼前，为我们留下了无尽的探讨空间。哲学家们永远也不可能成功地搭建起一架足以逾越语言之界限的天梯，可这项整个人类的事业总还在分秒不停地进行着，除非哪一天人类真的不存在了。

目摇摇录

前言.....	员
○摇摇导论——命题分析作为哲学的任务	员
○一摇摇命题是什么.....	圆
○二摇摇何谓命题分析.....	远
○三摇摇通过分析命题给思想划界.....	愿
一摇摇有意义的命题——命题意义的图像论	员
—○○一摇摇对象	圆
—○○二摇摇名字	猿
—○一摇摇事态	苑
—○二摇摇事实	愿
—○三摇摇世界	员
—○四摇摇原初命题	圆
—○五摇摇命题	圆
—○六摇摇语言	圆
—一摇摇摇名字代表对象	猿
—二摇摇摇原初命题是事态的图像	猿
—三摇摇摇命题是实在的图像	圆
—三一摇摇“逻辑常项”不代表任何东西	猿
—三二摇摇负命题与正命题相应于同一实在	愿

一三三摇摇命题的逻辑形式不可说	源
-----------------------	---

摇摇一三四摇摇概括命题是实在的元图像	缘
一三五摇摇情态命题实质上也是实在的图像	缘
一四摇摇摇语言描述世界	缘
一四一摇摇语言描述世界的一个实例	缘
二摇摇缺乏意义的命题——逻辑哲学	远
二〇一摇摇重言式和矛盾式	远
二一摇摇逻辑命题是重言式	远
二二摇摇数学命题不表达思想	远
二三摇摇逻辑与世界	远
二四摇摇逻辑与经验	远
三摇摇无意义的命题——界限之外	远
三一摇摇伦理学是超验的	远
三二摇摇形而上学命题是无意义的	远
三三摇摇《逻辑哲学论》中的命题也是形而上学命题	远
四摇摇评论	愿
四一摇摇关于简单性假定	愿
四二摇摇关于逻辑形式	愿
四三摇摇关于主体	愿
四四摇摇关于证实问题	愿
四五摇摇关于形而上学	愿
附录一摇摇维特根斯坦生平大事年表	愿
附录二摇摇国内维特根斯坦研究资料选目	愿
参考文献	愿
后记	愿

○ 摇导论——命题分析作为哲学的任务

摇摇19世纪被称作“分析的时代”。发轫于19世纪末叶的分析哲学运动在这一时代的西方思想界占据了十分显赫的位置。这一运动以其对语言问题的关注而著称,故被誉为西方哲学史上的“语言学转向”。分析哲学家们不再在传统的意义上谈论本体论和认识论问题,而是把目光转向作为人类思想载体的语言,通过分析语言而达到对语言表达式的意义的阐明。他们首先假定人们已拥有知识,而他们作为哲学家的任务就是对人们已有的知识,特别是自然科学知识,进行分析考察,以期确立知识成其为知识的客观标准。这种转变是哲学方法上的根本变革,“而维特根斯坦(在1918年的《逻辑哲学论》中)则是一直推进到这个决定性转变的第一人。”^①

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作为分析哲学的一部经典代表之作,很好地体现了这场哲学运动的主旨。它明确提出:“哲学的目的是对思想的逻辑澄清。哲学不是一种学说,而是一种活动。一部哲学著作本质上是由阐释构成的。哲学的结果不是得到‘哲学的命题’,而是对这些命题的澄清。哲学应当把这些不加以澄清似乎就暗昧而模糊不清的思想弄清楚,并且给它们划出明确的界限。”^② 维特根斯坦将哲学看做这样

① 石里克:《哲学的转变》,见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商务印书馆,1958年合订本第11版,第7页。

②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1918年。以下凡出自该书的引文只注编码(各编码命题一律简称为“码段”),译文均采自《维特根斯坦全集》第一卷,陈启伟译,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一种活动而不是一种学说,确实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以往的哲学家大都以构造自己的哲学体系为目的。他们一方面极力反对他人的“哲学命题”,另一方面又提出新的“哲学命题”。哲学的发展就成了“哲学命题”的频繁更迭。维特根斯坦却站出来说:所谓的“哲学命题”都是无意义的胡说,因为它们都试图说不可说的东西。在《逻辑哲学论》的序言里,他写道:“本书讨论哲学问题,而且我相信它指出了这些问题都是由于误解我们的语言的逻辑而提出来的。本书的全部旨义可概述如下:凡是可说的东西,都可以明白地说,凡是不可说的东西,则必须对之沉默。”既然传统哲学家们所关注的问题都是不可说且必须对之保持沉默的,那么什么东西是可以说且可以说明白的呢?他在书的末尾明确回答了这一问题:“哲学的正确方法实际上是这样的:除了可说的东西,即自然科学的命题——亦即与哲学无关的东西——之外,不说任何东西,而且每当别人想说某种形而上学的东西时,就给他指出,他没有赋予其命题中的某些指号以任何意谓。”(《逻辑哲学论》2.01)这个码段表明两层意思:一、只有自然科学命题是可说的,亦即我们可以对它们进行逻辑分析,阐释其意义;二、通过分析有意义的自然科学命题,确立命题具有意义的标准,进而指明形而上学命题(即哲学命题,维特根斯坦在相同的意义上使用这两个词组)是无意义的。而这正构成哲学的任务。本章拟从三个方面(即命题概念、命题分析及命题分析的目标)入手,揭示维特根斯坦哲学观的具体内容。

○一摇命题是什么

“命题”称得上是《逻辑哲学论》中最重要的一个概念。甚至可以说,该书的主体思想就是一套关于命题的学说。美国学者巴特莱第三

命题、特称命题和单称命题。

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是从概念到命题(亦称“判断”),再由命题到推理,这样一步一步构造出来的。“概念”实际上是亚里士多德逻辑学的基石。概念是事物的普遍的、本质的属性的反映。概念既有内涵又有外延,可在命题中充作主词或谓词。也就是说,概念是命题成立的先决条件,必须先确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才可构造出命题。这很容易让人想到:人类思维就是遵循着从概念到命题、再从命题到推理这样一个规律的。事实上,古典逻辑学就是以研究人类思维活动的实际过程为己任的,其目的在于发现思维所遵循的规律。

现代数理逻辑则不把研究人类思维活动及其规律作为目标,因为日趋发达的心理学和其他认知科学在这方面更有作为。逻辑学越来越与数学结合在一起,“数理逻辑”这个名称就是这样得来的。数学本来就一直是其他各门自然科学的工具和基础,而逻辑学和数学的联姻,一方面使古老的逻辑学获得了新生,另一方面更使之提高了作为一门基础学科的地位。以弗雷格、罗素为代表的逻辑主义在现代数学基础研究中独树一帜,他们雄心勃勃的目标是从逻辑学推导出整个数学,也就是把逻辑学上升到“自然科学基础的基础”的地位。

主要由弗雷格、罗素两位大师开创的现代数理逻辑把研究命题放在中心位置。他们把命题当做最基本的意义单位,从而根本改造了以观念或概念为出发点的心理联想主义,消除了它对逻辑研究的侵染。在他们看来,只有命题才具有不受主观观念影响的客观意义。弗雷格认为命题包含着思想。在给“思想”一词加的附注中,弗雷格指出:“我用‘思想’不是指思维的主观活动,而是指思维的客观内容。它能够成为许多人共有的东西。”^①他接着指出,命题不仅有意义(真值),而且有意谓(月落潮起),其意谓就是它的真值(“真”或“假”)。^②

①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王路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37页。

② 同上,第237-238页。

这样,弗雷格就主张,所有真命题的意谓都是一样的,即都是“真”,而所有假命题的意谓同是“假”。

罗素同样主张分析只应涉及命题。命题陈述事实,是一个有意义的整体。但是,罗素也与弗雷格一样,认为亚里士多德把所有命题都看成主谓式是一个严重的错误。例如:“所有的人都是有死的”这个全称命题,一经分析便可发现它的结构不是主谓式的。可将它分析作:对于曾的一切值来说,如果曾是一个人,则曾是有死的。这样,“所有的人都是有死的”就变成了一个由全称量词约束的假言命题,因此,该命题中的“所有的人”和“有死的”之间便不再是主词与谓词的关系。罗素和弗雷格两人都主张把命题完全形式化,即用数学中的函数表示命题。用函数表示的命题,称做命题函项。以‘ x ’表示一命题函项,其中的曾就是表示个体的变项,相当于数学中的自变量。以某一个体代入该命题函项就得到一个命题。

弗雷格和罗素对维特根斯坦思想的形成产生了巨大影响。在《逻辑哲学论》的序言中,维特根斯坦写道:“我只想提到,对我思想的激励大都得之于弗雷格的伟著和我的朋友罗素先生的著作。”但同时,他也对二人的思想进行了很大的改造。就命题学说而言,维特根斯坦在1918年的《逻辑笔记》中明确写道:“弗雷格说:‘命题是名字’;罗素说:‘命题对应于复合物’。二者都是错的。”^①

那么,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是如何描述命题的一般特性的呢?他写道:“命题有本质的特征和偶然的特征。偶然的特征是由于命题指号的特殊的生成方式而得来的那些特征。本质的特征则是惟一使命题能表达其意义的那些特征。”(2.22)单个命题的偶然特征并不是维特根斯坦所关心的,他所要给出的是所有命题共同具有的本质特征。他也把命题的本质特征称做命题的最普遍的形式:“现在似乎

① 维特根斯坦:《逻辑笔记》,陈启伟译,载《维特根斯坦全集》第一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8页。

可以提出最普遍的命题形式了 ,这就是说 ,可以作出关于任何一种指号语言的命题的描述 ,以使每一个可能的意义都能用一个适于给以这种描述的符号来表达 ,并且在名字的意谓已被适当选择时 ,使每个适于给以这种描述的符号都能表达一种意义。显然 ,在描述最普遍的命题形式时 ,只须描述其本质的东西 ,——否则 ,它就不会是最普遍的形式了。不可能有任何命题 ,其形式是我们不能预见(即构造)的 ,这就证明了有一个普遍的命题形式。命题的普遍形式是 :事情是如此如此的。”(源缘)“普遍的命题形式是命题的本质。”(缘缘)“指出命题的本质 ,意即指出一切描述的本质 ,从而也指出世界的本质。”(缘缘)

维特根斯坦这样描述命题的本质特征 ,实际就是对“命题”概念的界定。这一界定有以下几层含义。首先 ,所有命题都有共同的形式特征 ,而这种形式特征是我们可以预见的 ,它便是 :事情是如此如此的。这种普遍的命题形式是一个变项(源缘) ,任何一个具体命题的形式都是它的一个值。必须获得这种共同的形式特征 ,命题才能表达一种意义。第二 ,命题描绘世界中的事实 ,命题是事实的图像 ,而且命题可以描绘出世界的本质特征。第三 ,命题得以描绘世界有赖于组成命题的名字在命题中得到使用亦即具有确定的意谓。

以上是对维特根斯坦的“命题”概念的一般性概述 ,关于其详细内容下文将展开论述。

○二摇何谓命题分析

哲学的任务就是对命题进行分析。不过 ,命题分析可通过两种不同的方式进行。一种是具体地针对某些类型的命题进行分析 ;另一种是试图发现所有命题共同具有的本质特征 ,以确立命题具有意义的一般条件和标准。罗素的摹状词理论就是通过分析某些类型的具体命题而建立起来的。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所做的则是后一种工

作。

这种工作为什么是必要的呢？我们知道，语言是人们借以认识世界、表达思想的工具，然而，正像人们所发明的所有其他工具一样，语言工具只有在被正当使用时才能发挥其积极的作用。而实际情况则是：语言时常被误用，尤其是当人们进行哲学探讨的时候。在维特根斯坦看来，人类所构造和使用的语言本来是十分有效的表达意义的工具：“实际上，我们日常语言的一切命题，就像现在的样子，是有完全的逻辑次序的。”（~~维特根斯坦~~）但是另一方面，我们的语言又是异常复杂的：“人具有构造语言的能力，可用语言表达任何意义而无须知道每个语词如何意谓和意谓什么。正如人即使不知道如何发出各个声音也能说话一样。日常语言是人类机体的一部分，并不比机体的复杂性低。人不可能从日常语言中直接获知语言逻辑。语言掩盖思想，而且掩盖得使人不可能根据衣服的外表形式推知被掩盖的思想的形式，因为衣服的外表形式并不是为使人们能认出身体的形式，而是为了完全不同的目的设计的。为了理解日常语言而形成的缄默不言的约定是很复杂的。”（~~维特根斯坦~~）当人们没有弄清日常语言背后隐藏着的逻辑形式就用它去谈论哲学问题时，就不可避免地导致误用：“有关哲学的东西所写的命题和问题大多并非谬误，而是无意义的。因此，我们根本不能回答这类问题，而只能明确指出其无意义性。哲学家的问题和命题大多是基于我们不了解我们的语言逻辑。（它们都是诸如善比美更具同一性抑或较小同一性之类的问题。）毫不奇怪，最深刻的问题其实不成其为问题。”（~~维特根斯坦~~）针对这种状况，维特根斯坦提出，哲学作为一种活动，就是去纠正这种对语言的误用：“全部哲学乃是‘语言批判’。（虽然不是毛特纳所说的那种批判。）罗素的功绩就是指出了：命题的表面的逻辑形式未必是它的真实的逻辑形式。”（~~维特根斯坦~~）

“语言批判”的具体实施就是“命题分析”。在码段 ~~维特根斯坦~~ 中，维特根斯坦举了一个误用语词的例子：“~~这个~~这个德语语词可用作系词、等
苑

号和存在词,当人们不加区别地在不同命题中使用它时就会产生混淆。哲学中充满这类混淆。为了清除这种语词使用上的混乱,他严格区分了“指号”(Sign)和“符号”(Symbol)这两个概念,以建立一套没有歧义指号的语言:“为了避免这些错误,我们必须使用这样一种指号语言,这种语言不用同一指号表示不同的符号,不以表面相同的方式使用以不同方式进行指称的指号,因而避免了混淆的错误。这也就是一种遵从逻辑语法——逻辑句法——的指号语言。”(维特根斯坦)所谓的“指号”就是我们日常使用的语词,而“符号”就是指号在命题中的有意义的使用:“为了就指号认出符号,我们必须观察其有意义的使用。”(维特根斯坦)

这样,对命题进行分析,就是要确立命题得以表达意义必须具备的条件,也就是说命题必须遵从逻辑句法。而要让命题符合逻辑句法,关键是要确保作为命题组成部分的指号具有确定的意谓。具有确定意谓的指号就是符号。而之所以要让命题中的指号都发挥符号的作用,是为了不使日常语词的歧义性被带进命题中,从而保证命题具有表达确定意义的功能。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说的,当我们面对形而上学的命题时,就可以通过指出这些命题中的指号没有被赋予意谓而断定它们是无意义的胡说。

〇三摇通过分析命题给思想划界

维特根斯坦认为,命题是思想的表达式,“所用、所思的命题指号就是思想”(维特根斯坦);“思想是有意义的命题”。(维特根斯坦)通过对命题的分析,可以确立什么是有意义的、什么是无意义的,什么是可思的、什么是不可思的,亦即在有意义的言说和无意义的言说、可思的东西与不可思的东西之间划定一条界限。他在《逻辑哲学论》的序言中写道:“本书是要为思维划一条界限,或者说得更确切些,不是为思维而是为思维的表愿

达式划一条界限。因为要为思维划一条界限,我们就必须能思及这个界限的两边。(也就是说,我们必须能思不可思者)。因此只能在语言中划界限,而在界限那一边的东西则根本是无意义的。”

维特根斯坦要在语言中为思维划出一条界限,表明了两层意思。首先,他想借此从根本上区分自然科学和哲学。他写道:“真命题的总和是全部自然科学(或各门自然科学的总和)。”(《逻辑哲学论》)“哲学不是一门自然科学。(‘哲学’这个词必是指某种超乎自然科学或低于自然科学而非与自然科学并列的东西。)”(《逻辑哲学论》)说得更具体一点就是:自然科学命题是有意义的,是思想的表达式,而哲学命题则是无意义的,没有任何思想内容。第二,维特根斯坦说哲学命题是无意义的,是相对于自然科学命题是有意义的而言的。他并不因此而根本否认哲学问题的存在,相反,他认为哲学问题是人生的最根本的问题,只是我们无法有意义地谈论这些问题,因此必须对之保持沉默。他在序言的最后写下这样一段意味深长的话:“反之,这里所陈述的思想的真理性,在我看来则是无可置疑和断然确定的。因此,我认为,问题已经在根本上彻底解决了。如果我在这一点上没有弄错的话,那末本书的价值其次就在于,它指出通过这些问题的解决所完成的东西是如何的少。”维特根斯坦为什么一方面断言问题已从根本上解决了,另一方面又说所解决的问题非常之少呢?原来,他的意思是:能说明白的都已说明白了,而对于不能说的东西我们只能保持沉默,而恰恰这些不能说的东西是更为重要的:“我们觉得,即使一切可能的科学问题都被解答了,我们的人生问题还是全然没有触及。”(《逻辑哲学论》)维特根斯坦在为谋求《逻辑哲学论》的出版而写给路得维希·费克尔的一封信中,明白地说出了他写作这本书的意图:“……这本书的意义是伦理学方面的。……我的著作由两部分构成:写在这里的和所有我没有写出来的。而正是这第二部分

是重要的。”^①关于维特根斯坦在可说的与不可说的之间划出的界限，他的朋友、著名的建筑师保罗·恩格尔曼作过一个形象的比喻：“……他所精心勘定的不是一个岛屿的海岸线，而是整个海洋的疆域。”^②

本书的重点是解释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对于可说的东西所作的阐释，这构成了第一章的主题。第二章讨论该书中的逻辑哲学思想，这是维特根斯坦命题学说的重要内容。第三章涉及无意义的命题，力图弄清楚维特根斯坦为什么说它们是无意义的。第四章是对这套命题学说的总体评价。

① 月曜海社流遊管火燥七三圖測少廣意洋某國賦七燥七陳學少陳何影繼社辛應學培耕的配在道則
灾禍皇早勞建豐坎甲，泉宛，澤陳援

② 這這早辛圖廣社圖七月曜氣欲苗月藥來然早社，孕者自永早是藥社，確的售誠地想甲辛費社怨惜
配信來社圖社，泉安，澤荷援

一 摇有意义的命题——命题意义的图像论

摇摇命题意义的图像论是《逻辑哲学论》中的命题学说的核心内容。命题作为实在的图像是指：作为命题的要素的名字与作为事实的要素的对象一一对应，命题与事实具有相同的逻辑形式。在阐述命题意义的图像论时，维特根斯坦还构造了一个一般的图像论。下面先看一看这个一般的图像论的内容。

“我们给自己绘制事实的图像。”(图图)维特根斯坦认为，图像与它所图示的事实之间的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由图像的成分和事物的相互对置关系构成的摹绘关系(图图)，这种关系本身也属于图像(图图)；二是图像与它所图示的事实之间必须具备相同的摹绘形式(图图)，这种共同的摹绘形式也就是逻辑形式(图图)，所以，每个图像也就是一个逻辑图像(图图)。图像与事实之间既然有这种同型同构的关系，所以，“图像是实在的一个模型”(图图)，“图像是一事实”(图图)，图像能表现一种意义(图图)，而要知道图像是真是假，必须把图像与实在相比较(图图)，所以，没有先天为真的图像(图图)。维特根斯坦这里引入的“图像”概念具有很广的涵盖范围，他指出：“留声机唱片、音乐思想、乐谱、声波，彼此都处于语言和世界间存在的那种摹绘的内在关系。它们全都具有共同的逻辑结构。(有如童话故事里讲的两个少年，他们的两匹马和他们的百合花。在某种意义上，他(它)们都是同一个。)”(图图)不过，一般认为维特根斯坦构造这种一般性的图像论只是为他关于命题意义的图像论作一个铺垫，所以，这里只限于做简要的介绍，以后的论述还将涉及这方面内容。

摇摇维特根斯坦在阐述其命题意义的图像论时用了四对概念,即:对象与名字、事态与原初命题、事实与命题、世界与语言。这八个主要概念又可分为对应的两组,即:对象、事态、事实、世界,以及名字、原初命题、命题、语言。整个图像论就是围绕着这四对两组概念展开的,其内容也因此包含四个不同层次。这些层次之间既有密切联系,又有重大区别。命题意义的图像论无疑是一套复杂而又精巧的学说。本章从基本概念入手,力图揭示这一学说的全貌。

一〇〇—摇对象

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只对“对象”这个概念作了多方面的描述,从没有指出对象到底是什么,也没有给出任何具体对象的例子。关于“对象是什么”的问题,众多解释者根据一切可得的材料进行推测,试图给出确切的回答。有人说是感觉材料,有人说是实体,有人说是殊相,有人说是共相,还有人说没法确定是什么。争论来争论去,还是莫衷一是,没有一个大家一致公认的说法。其实,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并无意于构造一个关于对象存在的本体论学说,一切猜测看来都没有充足的根据。他在书中谈论语言与世界的关系问题,却并没有把对象看做世界的组成部分:“世界是事实的总和,而非事物的总和。”(5.5)这里的“事物”应该就是指“对象”,因为在码段 5.5 中,他在“对象”一词后面的括弧里注上“物”、“事物”两个词,说明这些词是可以互换使用的。维特根斯坦引入“对象”概念是为了更好地阐释“事态”概念,更进一步说,是为了构造图像论的需要。所以说,重要的不是对象到底指什么,而是他为顺应《逻辑哲学论》的总体思想而如何规定“对象”这一概念的内涵的。他谈论对象的存在和性质完全是出于一种逻辑构造的需要。

维特根斯坦关于对象的一个重要的断语是:“对象是简单的。”